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宜補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喬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雅頌

訴訟代理人　柯佳吟

　　梁惠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京湛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33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